

靈

樞

經

靈樞經卷之八

錢塘張志雅隱庵

仇特御汝霖

同舉

徐開先振公

合參

晉人倪昌大仲宣校正

陰陽二十五人第六十四

黃帝曰。余聞陰陽之人何如。伯高曰。天地之間。六合之內。不難于五人。亦應之。故五五二十五人之政。而陰陽之人。不與焉。其態又不合于衆者。五。余已知之矣。願聞二十五

書始并素
王天之氣
色也黃黃
者白屬五
行之也也

人之形。血氣之所生。別而以候。從外知內。何如。歧伯曰。悉乎哉。問也。此先師之秘也。雖伯高猶不能明之也。黃帝避帝。遵循而却曰。余聞之。得其人。弗敢。是謂重失。得而洩之。天將厭之。余願得而明之。金隱藏之。不敢揚之。歧伯曰。先立五形。金木水火土。別其五色。異其五行之人。而二十五人具矣。黃帝曰。願卒聞之。歧伯曰。慎之。慎之。臣請言之。凡汝霖曰。天地之間。不離于五者。天有五色。五氣。五時。五音。地有五方。五行。五運。五味也。五運行論曰。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酸生肝。在藏爲肝。在體爲筋。南方生

熱。熱生火。火生苦。苦生心。心在藏爲心。在體爲脈。中央生
濕。濕生土。土生甘。甘生脾。脾在藏爲脾。在體爲肉。西方生
燥。燥生金。金生辛。辛生肺。肺在藏爲肺。在體爲皮毛。北方
生寒。寒生水。水生鹹。鹹生腎。腎在藏爲腎。在體爲骨。風寒
熱。濕燥。天之五氣也。木火土金水地之五行也。在天成
氣。在地成形。天地合氣。命之曰人。人之形體。乘在地五
行之所生。然木于天之五氣。是以形合五行。而氣合五
色。五音也。五陰而合五陽者。在地之陰。而合天之陽也。
五五二十五者。合天之數也。陰陽之人。不與者。通天論

之所謂少陰太陰少陽太陽之人也。其態又不合于衆者。不合五行全備之人也。夫三陰三陽者。天之陰陽也。五人形者。地之所成也。是以此章論形合五行而上應天之五氣。下章論陰陽之人。應天氣之所生。故易名

通天論

木形之人。比于上角。似于蒼帝。其爲人蒼色。小頭長而大肩背直。身小手足好。有才勞心少力多。憂勞于事。能春夏不能秋冬。感而病生。足厥陰佗佗然。太角之人。比于左足少陽。少陽之上道通然。左角之人。比于右足少陽。少陽之

馬仲化曰
木主東方
其音角
其色蒼
故木形之人當比
之上角
似于上天之蒼帝
色蒼者
木之色蒼也
頭小者
木之巔小也
而長者
木之體長也
背大者
木之枝葉
繁生其近肩之所濶大也
身直者
木之體直也
小手足
者
木之枝細而根之分生者小也
此自其體而言耳
好
有材者
木隨用而可成材也
力少者
木易動搖也
內多
憂而外勞于事者
木不能靜也
耐春夏者
木春生而夏

下隨隨然。缺角之人比于右足少陽。少陽之上惟惟然。列
角之人比于左足少陽。少陽之下枯枯然。能叶耐義同缺
音大

馬仲化曰。木主東方。其音角。其色蒼。故木形之人當比
之上角。似于上天之蒼帝。色蒼者。木之色蒼也。頭小者。
木之巔小也。而長者。木之體長也。背大者。木之枝葉
繁生其近肩之所濶大也。身直者。木之體直也。小手足
者。木之枝細而根之分生者小也。此自其體而言耳。好
有材者。木隨用而可成材也。力少者。木易動搖也。內多
憂而外勞于事者。木不能靜也。耐春夏者。木春生而夏

長也。不耐秋冬者。木至秋冬而彫落也。故感而病生焉。此自其性而言耳。足厥陰風木主氣。佗佗美也。如木之美材也。比量也和也。夫五音主五運之化氣。三陽應六氣之司天。五音之合于三陽者。應歲運之于支相合也。足厥陰與足少陽相合。以一陰而合左右太少之四陽者。應地居天之中。而天運于下。左右也。大謂之鈇。即太角也。太角之人。比于左。是少陽。鈇角之人。比于右。是少陽。少陽之上。遺遺推推然者。下文之所謂足少陽之上。血氣盛。則通攝美長也。遺遺謙下之態。如枝葉之下。

上垂也。推推上達之態。如枝葉之上達也。平謂之判。判少
角也。左角之人。比于右足少陽。判角之人。比于右足少
陽。少陽之下。隨隨括括然者。下支之所謂足少陽之下。
血氣盛則脛毛美長。外踝肥也。隨隨從順之態。如木體
之委曲也。括括正直之態。如木體之挺直也。○凡汝霖
曰。左右手足。卽陰陽繫日月論之手合十。足合十二
支也。

大形之人。比于上徵。似于赤帝。其爲人赤色。廣胸銳面。小
頭。好肩背。胛瘦。小手足。行安地。疾心行。攝背肉滿。有氣。

輕財少信。多慮見事明。好顏急心。不毒暴死。能春夏不能
秋冬。秋冬感而病生。手少陰核核然。質殺之人。比于左手
太陽。太陽之上。肌肌然。少徵之人。比于右手太陽。太陽之
下。留留然。右徵之人。比于右手太陽。太陽之上。鮫鮫然。質
判之人。比于左手太陽。太陽之下。支支頤頤然。

火主南方。其音徵。其色赤。故火形之人。似于上天之赤
帝。色赤者。火之色。赤也。別脊肉也。廣削者。火之中。勢熾
而大也。面銳頭小者。火之尖上者。銳且小也。好肩背解
腹者。火之自下而下。光明美好也。手足小者。火之旁反。

一者其勢小也。行安地者。火從地而起也。夫心者。火勢氣也。行搖者。火之動象也。肩背肉滿者。卽厠廣也。有氣者。火有氣勢也。此自其體而言耳。輕財者。火性易發而不聚也。少信者。火性不常也。多慮而見事明者。火性通明而旁燭也。好顏者。火色光明也。急心者。火性急也。不壽暴死者。火性不久也。此自其性而言耳。則春夏者。木火相生之時。不耐秋冬者。火畏涼寒也。故秋冬感而病生焉。手少陰君火。主氣。移核。真實之義。如火之神。用正直也。手少陰與手太陽相合。實者。火之形質也。質微卽太

徵質判。卽少徵也。質徵之人。比于左手太陽。右徵之人。比于右手太陽。太陽之上。肌肌鼓鼓然者。下文之所謂。手太陽之上。血氣盛。則有多鬚。面多肉。以平也。肌肌然者。肉之充滿也。鼓鼓然者。性之踴躍也。少徵之人。比于右手太陽。質判之人。比于左手太陽。太陽之下。怙怙支支然者。下文之所謂。手太陽之下。血氣盛。則掌肉充滿也。怙怙喜悅之態。支支頤頤。上下之相應也。

土形之人。比于上宮。似于上古黃帝。其爲人黃色。圓面大頭。美肩背大腹。美股脛。小手足。多肉。上下相稱。行安地。舉

足浮。安心好利。人不喜。性勢善。耐人也。能秋冬不能春夏。春夏感而病生。足大陰發發然。太宮之人比于左足陽明。陽明之上。兢兢然。即宮之人比于左足陽明。陽明之下。坎坎然。少宮之人比于右足陽明。陽明之上。樞樞然。左宮之人比于右足陽明。陽明之下。兀兀然。

中央主土。其音宮。其色黃。故土形之人比于上宮。似于上古之黃帝。目上古者以別于本帝也。色黃者土之色。黃也。面圓者土之體圓也。頭大者土之高阜也。肩背美者土之體厚也。腹大者土之濶充也。股脰美者充于四

體也。小手足者。土概四旁。至四末而土氣漸微也。多肉者。土至肉也。上下相稱者。土豐滿也。行安重者。土體安重也。舉足浮者。土揚之則浮也。此自其體而言耳。安心者。土性靜也。好利人者。土以生物爲德也。不喜權勢。善附人者。土能藏垢納污。不棄賤趨貴也。耐秋冬者。土得令也。不耐春夏者。受木剋而土燥也。故春夏感而病生焉。此自其性而言耳。足太陰濕土。主氣敦敦然者。有敦厚之道也。足太陰與足陽明相合。太宮之人。比于左足。陽明少宮之人。比于右足。陽明陽明之上。婉婉樞樞然。

此下
此下

者下文之所謂足陽明之上。血氣盛則將美長也。旋
和順之態。土之德也。樞樞如樞轉之持重。土之體也。加
宮土之加厚。比上宮也。加宮之人。比于左足陽明。左宮
之人。比于右足陽明。陽明之下坎坎兀兀然者。下文之
所謂足陽明之下血氣盛則下毛美長至胸也。坎坎然
者。行地之或安或浮。如山路之不平也。兀兀不動。鬼如
平陸之安夷也。○仇汝霖曰。東南爲左。西北爲右。天剛
西北地陷。東南加宮者。右宮也。蓋西北之地。高厚而多
山岳。故曰加宮。

金形之人。比于上商。似于白帝。其爲人方面白色。小頭小
肩。背小腹。卜手足如骨。發雖外。骨輕身清廉。急心靜悍。善
爲吏。能秋冬不能春夏。春夏感而病生。手太陰敦敦然。欽
商之人。比于左手陽明。陽明之上廉廉然。右商之人。比于
左手陽明。陽明之下脫脫然。左商之人。比于右手陽明。陽
明之上監監然。右商之人。比于右手陽明。陽明之下嚴嚴
然。

西方壬金。其音商。其色白。故金形之人。比于上商。似于
上天之白帝。面方者。余之體方也。色白者。金之色白也。

頭腹有骨俱小者金質收斂而不浮大也。小手足加骨
發踵外骨輕者金體堅剛而骨勝也。身清廉者金之體
冷而廉潔不受污也。此自其體而言耳。急心靜悍者金
質靜而性銳利也。淳爲吏者有斧斷之才也。秋冬者金
水相生之時。不能春夏者受水火之制也。故春夏感而
病生焉。此自其性而言耳。手太陰燥金主氣。故然者。
如金體之敦重也。手太陰與手陽明相合。故商之人比
于左手陽明。左商之人比于右手陽明。陽明之上廉廉
監監然者。下文之所謂手陽明之上血氣盛則髦美也。

廉廉如金之潔而不污。監監如金之鑿而明察也。右商之人比于左手陽明。少商之人比于右手陽明。陽明之下脫脫嚴嚴然者。下文之所謂手陽明之下。血氣盛則腋。下毛美。手魚肉以溫也。脫脫如金之堅白。溼而不濡。嚴嚴如金之整肅也。○仇汝霖曰。五行五音。上應五星。故曰似于蒼帝者。上應歲星也。似于白帝者。上應太白也。

木形之人。比于上羽。似于黑帝。其為人黑色。面不平。大頭。廉顯。小肩。大腹。動手足。發行搖身。下尻長。背延延然。不取。

畏善欺。給人戮死。能秋冬不能春夏。春夏感而病生。足少陰汗汗然。太羽之人。比于右足太陽。太陽之上。煩煩然。少羽之上。比于左足太陽。太陽之下。紆紆然。衆之爲人。比于右足太陽。太陽之下。潔潔然。柱之爲人。比于左足太陽。太陽之上。安安然。

北方主水。其音羽。其色黑。故水形之人。比于上羽。似于上天之黑帝。色黑者。小之色黑也。而不平者。水而有波也。頭大者。水面平濶也。頤乃腎之部。廉頤者。如水之清濂也。小肩大腹者。水體之在下也。動手足者。水流于四

身三足不
鹿輕之骨

八

靈樞

卷八

九

旁也。發身搖者。水動而不靜也。下尻長者。足太陽之部。如水之長也。背主督脈。背延延然。太陽之水上通于天也。水懦弱。民狎而玩之。則多死焉。故人不敬畏而善欺。絀人也。戮死者。多因戮力勞傷而死。蓋水質柔弱而不宜過勞也。秋冬者。金水相生之時。春時木洩水氣。夏時火燠水潤也。故春夏感而病生焉。足少陰寒水主氣。汗然者。卑下之態。如川澤之納污也。足少陰與足太陽相合。太羽之人。比于右足太陽。柱之爲人。比于左足太陽。太陽之上。頰頰安。安然者。下文之所謂足太陽之上。

人之下
衆之爲人

水之爲人
衆之爲人

血氣盛則美。有者有毫毛也。頰俠輔也。頰頰然者謂太
陽在上。如有俠輔而尊貴也。安安然者安然而不動也。
少羽之人比于左足。太陽衆羽之人比于右足。太陽太
陽之下。紆紆潔潔然者。下文之所謂足太陽之下。血氣
盛則跟肉滿。踵堅也。紆紆洞洞之態。如水之洞旋也。潔
潔如水之清潔也。日衆之爲人者。謂居海濱平陸之大
衆如水之在下。而形體清潔也。柱之爲人者。謂居崗陵
山谷之人民。如山之在上。安然而不動也。蓋水性動而
不靜。故水形之人。動手足。發行搖身。如居于高陵山谷。

之中。受加宮之所勝制。則手足如桎梏而安然不動矣。蓋言五形之人。有居海濱傍水者。有居山陵高阜者。有居平原污下者。五方雜處之不同也。又如欽角之人。居于東方。質徵之人。生于南土。則水火之性。更偏甚矣。如少商之人。居于南土。少羽之人。處于加宮之山陵高阜。又各有所謂輔矣。蓋人之五形。本于五方五行之所生。故各因其所居之處。而又有生制之甚衰。故以此義申明于五形之末云。○馬仲化曰。桎者受桎梏之人。意水形之人。爲戮死耶。○仇汝霖曰。按疏屬之山有神焉。名

曰二負。桎其手足。抑以山居之人。以比山之禱歟。○倪仲宣曰。不曰左羽右羽。而曰衆之爲人。桎之爲人。此卽以衆桎而爲左右也。東南爲左。而地土卑下。西北爲右。而土阜山高。○倪仲玉曰。水形之人。豈應桎梏而戮死耶。經義淵微。聖辭古璞。非覃思精粹。不易疏也。

是故五行之人。二十五變者。衆之所以相欺者是也。

仇汝霖曰。言此五行之人。二十五變者。乃衆人中之所以相偏欺者也。衆人者。謂平常之人。得五行五音之全者也。○倪仲宣曰。相術以五行中具一形者。乃富貴之

人若五行混雜者。平常之人也。故曰衆人。謂平常之大衆也。故下文曰。形色相得者。富貴大樂。謂木形之人。其色蒼。火形之人。其色赤。此偏欺之人也。

黃帝曰。得其形不得其色。何如。岐伯曰。形勝色。色勝形者。至其勝時。年加。感則病行。失則憂矣。形色相得者。富貴大樂。黃帝曰。其形色相勝之時。年加可知乎。岐伯曰。凡年忌。下上之人。大忌常加。七歲。十六歲。二十五歲。三十四歲。四十三歲。五十二歲。六十一歲。皆人之大忌。不可不自安也。感則病行。失則憂矣。當此之時。無爲姦事。是謂年忌。

仇汝霖曰。形勝色者。如太角之人。其色黃。色勝形者。如太宮之人。其色青也。夫形者。五行之體也。色者。五行之氣也。形氣相得。感天地之生成。故主富貴大樂。下上之人者。謂左右太少之上下。合手足三陽之人。而三陰之人。不與焉。年加者。始于七歲。每加九年。乃形色不相得者之所大忌也。夫七歲者。少陽也。加九年。乃十六歲。再加九年。乃二十五歲。蓋以手足三陽之人。始于七歲之少陽。再加窮九之老陽。亢極而有悔矣。凡此相加之年。皆爲斯人之大忌。不可不自安其分也。如感之則病。

行有所踈失。失則憂矣。○倪仲宣曰。五行合手足之三陰。故雖逢陽九。不以為忌。若變而為太少左右者。比手足之三陽。故為大忌也。

黃帝曰。夫子之言。肝之上下。血氣之候。以知形氣。奈何。岐伯曰。足陽明之上。血氣盛則髯美長。血少氣多則髯短。故氣少血多則髯少。血氣皆少則無髯。兩吻多。盡足陽明之下。血氣盛則下毛美長。至臍血多氣少則下毛美短。至臍行則善高舉足。足指少肉。足善寒。血少氣多則肉而善瘡。血氣皆少則無毛。有則稀枯。瘁善癢。厥足痺。

瘁音祝。寒瘡也。瘳音柳。

以下八節申明形者乃皮脉肉筋骨然藉皮肉經脉之
血氣以生養此形而有上下盛衰之不同也夫生長髮
毛者乃充膚熱肉濡澤皮毛之血氣然手足三陽之氣
血各因本經之經脉所循之處而各分皮部故帝問脉
之上下血氣之候以知形氣蓋以各經脉絡所循之上
下候之以知形中之氣血也形者謂皮肉筋骨也足陽
明之脉其上行者挾口環唇下交承漿是以皮膚之血
氣盛則髯美而長血少氣多則髯短氣少血多則髯少
氣血皆少則無髯蓋血盛則滲澤皮膚而生毫毛氣者

所以薰膚充身澤毛者也是以在上之鬚眉在下之毫
毛皆藉皮膚之氣血以生長。故氣少則鬚少。血少則鬚
短。血氣皆少則無鬚矣。血氣少而不能充皮膚。肥腠理。
故兩吻多畫。蓋肌肉不得充滿而多瘦紋也。足陽明之
脈其下行者循膺。膈下膺腹。從膝臏而至足跗。故在下
皮膚之血氣盛則下毛美而長。至胸血多氣少則下毛
美短。至臍血氣皆少則無毛。雖有亦稀而枯瘁也。足指
少肉。足善寒者。氣之所以薰膚充身澤毛者也。瘰者。手
足寒冷之凍瘡。血少則肉而善瘰者。血之所以溫膚熱

肉者也。痿厥足痺者，血氣少而不能榮養筋骨也。此言二十五人之形者，皮、脈、肉、筋骨也。然皮、肉、筋骨之間，又藉血氣之所資益，而有上下盛衰之不同也。

足少陽之上，氣血盛，則通髯美長；血多氣少，則通髯美短；血少氣多，則少鬚；血氣皆少，則無鬚。感于寒濕，則善痺骨痛，爪枯也。足少陽之下，血氣盛，則脛毛美長；外踝肥，血多氣少，則脛毛美短；外踝皮堅而厚，血少氣多，則脛毛少；外踝皮薄而軟，血氣皆少，則無毛；外踝瘦無肉。

足少陽之經脈，其上行者，循于耳之前後，加頰車，下頸。

經文有
保本通氣

項是以皮膚之血氣盛則通髻美長血多氣少則通髻
美短蓋鬚髮乃血之餘是以血多氣少雖短而亦美也
在外者皮膚為陽筋骨為陰病在陽者名曰風病在陰
者名為痺爪者筋之餘血氣皆少不能營養筋骨以致
寒濕之邪留痺而為骨痛爪枯也其經脈之下行者循
漆外廉下輔骨之前抵絕骨之端下出外踝之前循足
跗上是以在下皮膚分肉之血氣盛則脛毛美長外踝
肥血多則皮堅而厚血少則皮薄而軟蓋血之所以澹
滲于皮膚者也

足太陽之上。血氣盛則美眉。眉有毫毛。血多氣少則惡眉。面多少理。血少氣多。則面多肉。血氣和則美色。足太陽之下。血氣盛則跟肉滿。踵堅。氣少血多則跟空。血氣皆少。則善轉筋。踵下痛。少理當作小理

足太陽之脉。起于目内眦。循兩眉而上。額交巔。是以皮膚之血氣盛。則眉美而眉有毫毛也。夫充膚熱肉。生鬚毛之血氣。乃後天水穀之所生。在上之鬚鬣。在下之長毛。皆生于有生之後。眉乃先天所生。故美眉者。眉得血氣之潤澤而美也。毫毛者。眉中之長毛。因血氣盛而生。

重濁和則
美也。惡則
美者。手足
太陽之經
氣血衰

長亦後天之所生也。惡眉者。無華彩而枯瘁也。面多小
理者。多細小之紋理。蓋氣少而不能克潤皮膚也。血少
氣多。則面多肉。氣之所以肥腠理也。內經云。心之合脈
一也。其營色也。平脈篇曰。緩則陽氣長。其色鮮。其頰光。血
氣和者。謂經脈皮膚之血氣和調。則顏色鮮美也。蓋五
藏六府之命。皆出于太陽之經。太陽爲諸陽主脈也。轉
筋踵下痛者。血氣少而不能營養筋骨也。

手湯明之上。血氣盛則髡美。血少氣多則髡惡。血氣皆少
則無髡。手陽明之下。血氣盛則腋下毛美。手魚肉以溫氣

血皆少則手瘦以寒。

手陽明之脈其上行者。扶口交人中。上扶鼻孔。是以皮膚之血氣盛則髭美。惡者稀而枯瘁也。其經脈之下行者。循臑臂上入兩筋之間。出合谷。故血氣盛則腋下毛美。而手魚肉以溫。血氣皆少則手瘦以寒也。○仇汝霖曰。手陽明之脈。出合谷兩骨之間。手魚肉乃手太陰之部分。陽明之血氣盛而手魚肉以溫者。藏府之血氣互相交通者也。

手少陽之上。血氣盛則眉美。以長。耳色美。血氣皆少則耳

焦烈色。手少陽之下。血氣盛則手熱。多肉以溫。血氣皆少。則寒以瘦。氣少血多則瘦以多脈。

手少陽之脈。其上行者。出走耳前。交頰上。至目銳眦。是以皮膚之血氣盛。則眉美以長。長者卽生毫毛之意也。其下行者。從肩臑肘臂而上出于手腕。故血氣盛則手一握多肉以溫。蓋手少陽之血氣循手表腕。則皮緩肉淖。故善于撓握也。多脈者。皮肉瘦而脈絡多。外見也。○仇汝霖曰。陽氣者。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者也。是以氣少則皮肉瘦而多脈。

手太陽之上。血氣盛則有多鬚。面多肉以平。血氣皆少。則面瘦。惡色。手太陽之下。血氣盛則掌肉克滿。血氣皆少。則掌瘦以寒。

手太陽之脈。其上行者循于額頰耳鼻。日眚之間。是以皮膚之血氣盛。則有多鬚。面多肉以平。血氣皆少。則面瘦。色惡。太陽爲諸陽主氣也。其下行者循行肘臂而下出于手腕。是以血氣盛。則掌肉克滿。血氣皆少。則掌瘦以寒也。以上論手足三陽之血氣。各循本經之部分。克膚熱肉。澹滲皮毛。肥腠理。濡筋骨。以養二十五變之

形如血氣皆少。則又不能化化。遺遺之自然矣。

黃帝曰。二十五人者。刺之有約乎。歧伯曰。美眉者。足太陽之脈。氣血多。惡眉者。氣血少。其肥而澤者。血氣有餘。肥而不澤者。氣有餘。血不足。瘦而無澤者。氣血俱不足。審察其形。氣有餘不足。而調之。可以知逆順矣。

此言足太陽之主脈也。二十五人之形者。皮脈肉筋骨也。以五形之人論之。則當手少陰主脈。今變爲二十有五合于手足之三陽。故以足太陽主脈。蓋十二經脈之俞皆會于足太陽之經也。故美眉者。足太陽之脈氣血

多也。惡眉者足太陽之脈氣血少也。其肌肉肥而頰色
潤澤者手足三陽之脈血氣皆有餘也。蓋足太陽爲諸
陽主脈。太陽之脈氣血盛而美眉。則諸陽之脈血氣皆
有餘而肌肉肥澤矣。故當再審察其皮膚分肉之氣血
有餘不足而調之。可以知逆順矣。逆順者。皮膚經脈之
血氣交相逆順而行者也。知逆順之有餘不足。則知所
以調之矣。○仇汝霖曰。脈字其字宜玩。蓋用脈字。以知
足太陽之脈之氣血多少。加其字。以分別肥而澤者。乃
諸陽之脈之血氣有餘也。○倪仲宣曰。按口問篇論足

太陽之精氣行于脉外以濡空竅。十二奇邪之走空竅。獨取足太陽之外踝。此章論太陽爲諸陽主脉。而諸陽脉之血氣有餘不足。皆以足太陽爲準繩。蓋太陽之上。寒水主之。在天爲陽。在地爲水。在人卽爲精氣。是以足太陽爲諸陽主氣。而又爲諸陽主精血也。

黃帝曰刺其諸陰陽奈何。岐伯曰按其寸口人迎以調陰陽。切循其經絡之凝滯結而不通者。此于身皆有痛痺甚。則不行。故凝滯凝滯者致氣以溫之。血和乃止。其結絡者脉結血不行。決之乃行。故曰氣有餘于上者導而下之。氣

不足于上者。推而休之。其稽留不至者。因而迎之。必男子
經隧乃能持之。寒與熱爭者。導而行之。其宛陳血不流者。
則而予之。必先明知二十五人。則血氣之所在。左右上下。
刺約畢也。

此言手足三陰三陽皮膚分肉間之氣血。皆從藏府之
經隧而外出于形身者也。蓋二十五變之形者。皮脉肉
筋骨也。是以上節論脉之血氣。此節論皮肉筋骨之氣
血焉。諸陰陽者。足之少陰太陰厥陰。手之少陰太陰。以
應五音五行之人也。手之太陽陽明。足之少陽太陽陽

明以應左右太少二十五變之人也。諸陰陽之血氣所以充膚熱肉。滲澤皮毛。肥腠理。濡筋骨者。皆從本藏本府之經隧而出于孫絡皮膚。各並本經之脈絡以分界。此非經脈之血氣。故當按其寸口人迎以知陰陽之有餘不足而調之。切循其經絡之凝滯結而不通者。此于形身中皆有邪痺于皮肉筋骨之間。甚則留而不行。以致經絡之血氣有所凝滯。蓋充膚熱肉之氣血從內之經隧而外出于孫絡皮膚。此因邪閉于絡脈之外。氣血不得外行。以致凝滯于經絡之中。故當致諸陽之氣。

以溫之。則寒痺解而血得以和于外矣。其結絡者。血氣留結于脈內。以致脈結而血不行。又當決之使行。蓋邪閉于皮膚。而致經絡之凝滯者。當理其氣。血結于脈絡者。當決其血也。故曰。氣有餘于上者。導而下之。不足于上者。推而上之。蓋氣血之出于皮膚。而又有上下。有餘不足之分者。因絡脈所出于上下。有疎通阻滯之不同也。其有稽留于經絡中。而不至者。因而迎之。此必明于經隧。乃能持之。經隧者。五藏六府之大絡也。胃海所出之氣血。而布散于天下者。從藏府之大絡。而出于孫絡。

是謂皮膚
之薄大醫
辨中之益
大醫明中
之寬陳蓋
土氣道內

皮膚大絡雖與經脈繆處。然上下左右與經相干。而布于四末。蓋並經而外出于支部。各隨本經之脈以分界限。是以足裏明之上血氣盛。則髯美長。足太陽之上血氣盛。則美眉也。寒與熱爭者。陰陽之血氣混亂也。故當導而行之。使各歸于本部。蓋手足三陰三陽之血氣行于皮膚分肉之間。如不分界畔。則混亂交爭矣。宛陳者。凍莖之物。菴積于腸胃之內。以致血氣不至。此不四于血結于脈絡而不通。故當導而予之。蓋用逐陳莖之法。則而予奪之也。此手足三陰三陽之血氣。本于胃府之

而外故書
亦從外而
內

行之
之血氣與
痺無得
于上則
清熱于下

所生。從經隧而外出。故必先知二十五人。則血氣之所在。左右上下。刺之約法畢矣。如知少宮太宮之人。則知此于足之陽明。而足陽明之脈。其上行者。掖口環唇。則知經隧之絡脈。亦絡于唇口。而皮膚之氣血。亦分部于唇口也。○仇汝霖曰。此以皆為痛痺之皆字。照應氣有餘于上。或不足于上。蓋十二經隧之絡脈。孫絡與十二藏之經脈絡脈。並行于形身之上下。若此身中皆為痛痺。則十二經隧之絡脈皆為之不通。如止痺于足陽明之上。則陽明之上氣不足。而下氣有餘矣。若止痺于

足陽明之下。則陽明之下氣不足。而上氣有餘矣。痺在
陽明之部分。則知陽明之氣血結而不通。又不涉于諸
陰陽之絡矣。此蓋假痛痺。以申明皮膚分肉之氣血各
並本經而出。各從本經經脈所循之上下。而各分界畔
者也。

五音五味篇第六十五

右徵與少徵調右手太陽上。

此承上章謂五音之人。血氣不足者當調之以五穀五畜之五味也。上章云右徵之人比于右手太陽太陽之上。血氣盛則有多鬚。面多肉。上齧齟然。又云手太陽之上。血氣盛則有多鬚。面多肉。以平血氣皆少。則面瘦惡色。是右徵之人當調手太陽上矣。又云少徵之人比于右手太陽太陽之下。悄悄然。又云手太陽之下。血氣盛則掌肉充滿。血氣皆少則掌瘦以寒。是少徵之人當調手太陽下矣。今右徵與少徵。

同調于太陽上者。謂血氣上下之相通也。

左商與左徵。調左手陽明上。少徵與大宮。調左手陽明上。此言皮膚分肉之血氣。雖各有分部。然通融滲漑。交相往來。審經絡之相聯者。亦可以通融調治也。夫左商之人。調左手陽明上者。宜矣。而左徵與少徵。應調手太陽。而同調于手陽明者。謂手太陽與手陽明之脈。並出于巨虛而上行。手足三陽之脈。皆縱橫聯絡于頭面。然雖各有界畔。而皮膚血氣之流行。交相往來。故有經脈州腑者。亦可以同調之也。是以左徵少徵之人。同調于手。

陽明上。且手陽明主皮膚之氣血者也。手陽明之脈于足陽明之巨虛上廉而上行。故太官之人當調足陽明上。而亦可調之手陽明上也。

右角與太角。調右足少陽下。

按前章有左角而無右角。左右二字有悞。

前章云。左角之人。比于右足少陽。少陽之下。隨隨然。是右角之人。宜調之右足少陽下也。又云。太角之人。比于左足少陽。少陽之上。遺遺然。此以太角之人。同調右足少陽下者。左右上下之相通也。

太徵與少徵。調左手太陽上。

前章云。質徵之人。比于左手太陽。太陽之上。肌肌然。是
太徵之人。當調手太陽上矣。又云。少徵之人。比于右手
太陽。太陽之下。悒悒然。今以太徵與少徵。同調左手太
陽上。亦左右上下之相通也。○仇汝霖曰。右角與左角
故從下。少陽之氣從下而上也。太徵與少徵。故從上。太
陽之火氣炎上也。

衆羽與少羽。謂右足太陽下。

前章云。衆之爲人。比于右足太陽。太陽之下。潔潔然。又
曰。少羽之人。比于左足太陽。太陽之下。紆紆然。是宜謂

足太陽下也。

少商與右商調右手太陽下。

此以少商與右商調手太陽者。卽左徵少徵之調手。陽明乃互相交通之義。

桎羽與衆羽調右足太陽下。

前章曰。桎之爲人。比于左足太陽。太陽之上安安然衆之爲人。比于右足太陽。太陽之下潔潔然。今皆調足太陽下者。太陽之氣從下而上也。

少宮與太宮調右足陽明下。

前章云少宮之人比于右足陽明。陽明之下樞樞然。太
宮之人比于左足陽明。陽明之下婉婉然。以上而同調
之下者陰陽血氣皆從下而上。足而手也。倪仲宣曰足
一多從下。蓋以下而通于上也。手多從上。蓋以上而通于
下也。陰陽血氣上下環轉之無端也。

判角與少角調右足少陽下。

前章云判角之人比于左足少陽。少陽之下括括然。夫
半謂之判。判角即少角也。前章止有太角左角鈇角判
角而無少角。恐傳寫之悞耳。倪仲宣曰下文亦無少角。

欽商與上商。調右足陽明下。

欽商主手陽明大腸。上商主手太陰肺。足陽明者。胃府之經氣也。此以手太陰陽明而謂之足陽明者。血氣生于胃府。水穀之精也。穀入于胃。乃傳之肺。蓋肺。手太陰之脉。起于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上膈。屬肺。肺與大腸之血氣。皆從胃府始出。而行于手太陰陽明之經。故欽商與上商。謂足陽明也。倪仲宣曰。藏府通連者曰下。欽商與上角。調左足太陽下。

欽商。手陽明大腸也。足太陽者。膈。膀胱水府也。營衛生會。

篇曰水穀者常并居于胃中。成糟粕而俱下于大腸。而成下焦。滲而俱下。濟泌別汁。循下焦而滲入膀胱。是大腸與膀胱並屬下焦。而相通貫者也是以欬商而調之。足太陽下者。以府氣之交通于下也。上角應足厥陰。肝經五藏之脈絡皆不上循頭面。惟足厥陰之脈連目系。上出額。與督脈會于巔。足太陽之脈與腎脈會于目之睛明。而上額交巔。是足太陽與督脈厥陰會于川。而交于額也。是以上角而謂之足太陽下。蓋血氣津液。上下腸胃之下也。按此節論調手足之三陽。有左右。

之相通者。有手太陽而謂之手陽明者。有手陽明而謂之手太陽者。有手陽明而謂之足陽明者。有足陽明而謂之足太陽者。陰陽之血氣各有分部。而調治錯綜。抑經氣之交通。或魯魚之舛悞。姑從臆見箋疏。以俟後賢參正。○仇汝霖曰。此節論調左右太少之血氣。比手足之三陽而不涉于五音之三陰。今以上商上角論調于後者。謂血氣之生始也。營氣篇曰。營氣之道。內穀爲寶。穀入于胃。乃傳之肺。始于手太陽肺。終于足厥陰肝。其支別者。上賴循顛。交于督脈。復循腹裏。下注于肺中。是

以論調上商之手太陰。上角之足厥陰者。謂血氣之營于藏府十二經脈之中而滲注于外也。張子所謂魯魚之慢者。疑辭也。且前後不從本經之調治者。計什有一條。豈差慢之過半耶。學者當從氣交中求之。

○上徵與右徵同。穀麥畜羊。果杏。手少陰藏心。色赤。味苦。
特夏

五行與金
五形五音
明合五志
外內互相
醫藥者也

此節以五穀五畜五果之五味。調養五音之人。及二十五變之人。蓋左右太少者。從五音之所變也。上徵者。手少陰之人也。右徵者。左右上下。手足三陽之人也。上徵

一與右徵同者。舉一而槩四也。蓋四變之人。本于五音之所出。是以五味調五音。而四變之人。亦調之。以此五味也。麥成于夏。火之穀也。巳午未會成火局。羊乃火之畜也。杏色赤而味苦。心之果也。經云五穀爲養。五果爲助。五畜爲益。夫味歸形。氣歸精。是以五音之形。及二十五變之形。不足者。當補之以味也。五音者在氣爲手少陰。在藏爲心。在色爲赤。在味爲苦。在時爲夏。此五音之所主也。右徵者。以陰而變陽也。○仇汝霖曰。按前後二篇。並無鍼刺二字。所謂調右手太陽上。左足太陽下者。卽

以此五味調之也。列左右上下者。分別二十五變之人。使後學觀形以知血氣之盛虛。并用五味之中而有上下之分也。如用調左手太陽上。右手太陽下。總以麥穀羊音調之也。書不盡言。言不盡意。學者以意逆之。則得之矣。

上羽與太羽同。穀大豆。膏穰。果栗。足少陰。藏腎。色黑。味鹹。時冬。

上羽足少陰之人也。太羽者二十五變之形也。曰右徵。曰太羽。經文錯綜其間者。舉一而左右太少。總調之以

此味也。豆色黑性沉。水之穀也。藏乃亥。青水之畜也。栗色黑味鹹。腎之果也。上羽者。在經氣爲足少陰。在藏爲腎。在色爲黑。在味爲鹹。在時爲冬。○倪仲宣曰。所言足少陰藏腎者。謂大豆。藏粟之味。在經氣調養足少陰。在藏則調養腎也。餘藏同義。

上宮與太宮同。穀稷。畜牛。果棗。足太陰藏脾。色黃。味甘。時季夏。

上宮足太陰之人也。太宮者。變而爲足陽明也。稷色黃。味甘。土之穀也。牛乃土之畜。棗者脾之果也。在氣爲足

太陰在藏爲脾。在色爲黃。在味爲甘。在時爲長夏。上宮
太宮加宮左宮少宮之人。同謂此穀畜之味也。

上商與右商同。穀黍。畜鷄。果桃。手太陰藏肺。色白。味辛。時
秋。

上商手太陰之人也。右商四變之形也。黍色白而秋成。
金之穀也。鷄屬酉而鳴于巳酉丑時。金之畜也。桃色白
而有毛。肺之果也。在氣主手太陰。在藏爲肺。在色爲白。
在味爲辛。在時爲秋。上商右商少商。秋商左商之人。同
謂此穀畜之味也。

虎者凡日
土右是土
二陰
丁方日
未每可以
作位

上角與太角同。穀麻畜犬果李是厥陰。藏肝色青味酸。時
春。

上角足厥陰之人也。太角四變之形也。麻色青莖。瓜木
之穀也。犬屬戌而味酸。厥陰之畜也。李色青味酸。肝之
果也。在經氣主足厥陰。在藏爲肝。在色爲青。在味爲酸。
在時爲春。上角太角右角鈇角判角同。調此穀果之味
也。○仇汝霖曰。調五音者。補五藏。調四變者。補六府。

○太宮與上角同。右足陽明上。

夫生長鬚毛者。乃充膚熱肉。澹滲皮毛之氣血。從藏府

上脘以上
而結來此
論上向
于首

下經曰人
之氣洞沛
出不復者
頰頰不潤
亦氣也

之經隧而出于皮膚。是以上節論右微與少微。謂右手
太陽上。左商與左微。謂左手陽明上者。論皮膚分肉之
氣血。各分手足三陽之上下也。此復論手足三陽之經
脈有上下之相交者。各審其經而謂之。上角者。足厥陰
肝經也。厥陰肝脈循喉嚨入頰頰。連目系。上出頰與督
會于巔。而足陽明之脈起于鼻交頰中。循髮際至額頰。
從大迎。下人迎。循喉嚨入缺盆。夫頰頰者。鼻內之上竅。
在頰中之分。口鼻氣涕相通之竅也。足陽明與肝脈交
會于喉嚨。頰頰頰之間。是以太宮與上角。同謂于足

湯明也。○仇汝霖曰。五音之人。及二十五變之形。總以
此澁音之五味調養。前後錯綜。分列二十餘條者。重在
經氣有上下之交通也。學者識之。倪仲宣曰。前後二十
餘則爲經氣之交通。是以論手足之三陽。而前後兼論
厥陰之上角。蓋厥陰之脈絡。上循頭目。或與三陽之經
絡交通。或與皮膚之血氣相合。故前後分列二則。

左角與太角。同左足陽明上。

足少陽之脈。上循于頰者。抵于頰下。加足陽明之頰車。
是足少陽與足陽明之脈絡相通。故左角與太角。同調。

足陽明上。仇氏曰。前日調。此日同。合而言之。是同調也。
少羽。與太羽。同右足太陽下。

太陽之上。寒水主之。少羽太羽屬水。故同調。足太陽下。
左商與右商。同左手陽明上。

陽明之上。金氣主之。左商與右商屬金。故調。手陽明上。
仇氏曰。金氣應天。故從上。水氣在泉。故從下。倪氏曰。半
多從上。足多從下。

加宮與太宮。同左足少陽上。

邪宮與太宮。比于足陽明也。足陽明之脈。上出于耳前。

者。會足少陽之客主人。是足陽明少陽之經脈交通于上。故加宮與太宮同調足少陽下。

質判與太宮同左手太陽下。

質判屬火。宜調手太陽者也。太宮屬土。同調手太陽下者。手太陽之脈循咽下膈抵胃而所出之經脈。本于足陽明之巨虛上廉。是足陽明與手太陽之經脈交通于下。故同調手太陽下。

判角與太角同左足少陽下。

前章云。太角之人比于左足少陽。少陽之上遺遺然。判

角之人。比于左足少陽。少陽之下。推推然。今同調。足少陽下者。上下之相通也。○仇汝霖曰。以此經而調。彼經者。論經氣之交通也。以水經而調本經者。論左右上下之相通也。

太羽與大角同。右足太陽上。

太羽屬水。宜調足太陽者也。大角屬木。同調足太陽上者。足太陽之脈。抵耳上角。交于足少陽之浮。曰率谷瘖。陰諸穴。是足太陽與足少陽之脈絡交通于上。故大角同調足太陽上。

此與二十

一論經脈

勇有入相

備節命合

案

左角與太宮同。右足少陽土。

太角屬木。宜調足少陽者也。太宮屬土。同調足少陽上者。足陽明之脈。上交于足少陽。足少陽之脈。上交于足陽明也。夫皮膚分肉之血氣。所以生鬚毛。溫肌肉。肥腠理。濡筋骨者。本于胃府木穀之精。從胃之大絡。出于臟腑之經隧。而外滲于皮膚。是以前節論形中之氣血不足者。宜調此五味。此復論脈中之血氣不足者。同調此五味也。○倪仲宣曰。左角與太角同。足陽明上者。少陽之脈。上交于陽明也。加宮與太宮同。足少陽下者。陽明

之脉上交于少陽也。今復以太角在上。少陽在下。而太
宮居中。謂少陽之脉。交于陽明者。亦可謂之少陽。陽明
之脉。交于少陽者。亦可謂之陽明也。

右徵少徵質徵上徵判徵。○右角鈇角上角太角判角

右商少商鈇商上商左商。少宮上宮太宮加宮左宮

象羽柅羽上羽太羽少羽

夫上徵上角上商上宮上羽者。乃五音五行。而合于手
足之三陰者也。左右太少者。乃四變之形。而比于手足
之三陽者也。以五陰而錯絲在中者。陰內而陽外也。上

韋論質徵之人。比于左手太陽上。少徵之人。比于右手太陽下。右徵之人。比于右手太陽上。質判之人。比于左手太陽下。蓋以上徵之人。變質徵。右徵于上之左右。少徵質判于下之左右也。今復以五音錯綜其間者。是右徵之人。可比于左太陽上。少徵之人。可比于右太陽上。一也。質徵之人。可比于右太陽下。判徵之人。可比于左太陽下也。當知五音之人。肌肌然而美眉者。卽變徵之人。又不必拘于質徵。右徵。少徵。判徵。及太陽左手右手之人也。夫分太少。鈇判左右上下者。因四變而分也。是以

上章以左右太少之人。比于手足左右之三陽。此章論調手足左右之陰陽。以養五音五變之人也。五變之中。又不必專主于質在左而少在右。質在上而少在下。故復序此一節。蓋欲使學者通變以論陰陽。不可膠柱而鼓瑟也。

○黃帝曰。婦人無鬚者。無血氣乎。歧伯曰。衝脈任脈皆起于胞中。上循背裏。爲經絡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腹右上行。會于咽喉。別而絡唇口。血氣盛則充。膚熱肉血獨盛則漉。漉皮膚生毫毛。今婦人之生。有餘于氣。不足于血。以其數

脫血也。衝任之脈不營口唇。故髮不生焉。

此復論充膚熱肉滲滲皮毛之血氣。又起于胞中。從衝脈任脈而散于脈外者也。上章論胃府所上之血氣出于胃之大絡。注臟府之經隧。而外滲于皮膚。此後天水穀之精。從中焦而出也。此言胞中之血氣。從衝任而行于經脈之外內。乃先天所藏之精氣。從下焦而上也。蓋言形中之血氣。所以榮養皮脈肉筋骨者。本于先後天之資生而資始也。胞中爲血海。下焦少陰之所主也。衝脈任脈皆起于胞中。上循背裏。爲經絡之海者。胞中之

丁無所生
之血亦亦
半味于脈
丁半也于
脈升

血氣從衝任而半營于脈中也。其浮而外者，循腹右上
行至胸中而散。此半隨衝脈而散于皮膚分肉者也。故
血氣盛則克膚熱肉血獨盛則滲滲皮膚生毫毛。婦人
一之生因月事以時下。數脫于血而血不足不得上營于
唇口故鬚不生焉。上章論生鬚眉毫毛之氣血。手足三
陽之所主也。此章論絡唇口生髭鬚之血氣衝脈之所
濡也。血氣生始出入之道路多岐。若非潛心體會。及與
亡羊之嘆。○仇汝霖曰。姪姪之血。皮膚之血也。此血歸
則歸肝。故卧出而風吹之。引爲血痺。如熱入血室。刺肝

之期也。

黃帝曰：士人有傷于陰，陰氣絕而不起，陰不用，然其鬚不去，其故何也？宦者獨去何也？願聞其故。岐伯曰：宦者去其宗筋，傷其衝脈，血寫不復，皮膚內結，唇口不榮，故鬚不生。宗筋者，前陰也；宦者去其宗筋，傷其衝脈，血寫而不復，上榮于唇口，故鬚不生。此因剝去前陰而傷其先天之精氣也。

黃帝曰：其有天宦者，未嘗被傷，不脫于血，然其鬚不生，其故何也？岐伯曰：此天之所不足也，其任衝不盛，宗筋不成。

有氣無血。唇口不榮。故鬚不生。

此言胞中之血氣。本于先天之所生也。天宦者。謂之天
闕。不生前陰。卽有而小縮。不挺不長。不能與陰交而生
子。此先天所生之不足也。其衝任不盛。宗筋不成。有氣
無血。唇口不營。故鬚不生。○仇汝霖曰。鬚鬚生于有生
之後。然又本于先天之精氣。以上二篇論陰陽血氣有
互相資生之妙。學者再于五音五行之外求之。

○黃帝曰。善乎哉。聖人之通萬物也。若日月之光影。音聲
鼓響。聞其聲而知其形。其非夫子孰能明萬物之精。是故

聖人視其顏色黃赤者多熱氣青白者少熱氣黑色者多血少氣美眉者太陽多血通耳極聾者少陽多血美鬚者陽明多血此其時然也。

此復論人道之歸于天道也。青黃赤白黑五音五行之色也。赤主夏而黃主長夏故黃赤者多熱氣熱氣者陽氣也。青主春而白主秋故青白者少熱氣也。黑主冬令之水而陽氣深藏故多血而少氣也。三陰三陽者乃天之六氣亦合于四時初之氣厥陰風木二之氣少陰相火三之氣少陽君火四之氣太陽濕土五之氣陽明燥。

金終之氣太陽寒水在天有此六氣而人有此六氣者也。合人之藏府經脈有手足十二之分在天之陰陽止有大少之六氣也。故美眉者太陽多血通髯極鬚者少陽多血美鬚者陽明多血。此論人歸于天道而合于天之四時又無分手與足也。

夫人之常數太陽常多血少氣少陽常多氣少血陽明常多血多氣厥陰常多氣少血少陰常多氣少血太陰常多血少氣此天之常數也。

此以人之常數而合于天之常數也。常數者地之五行

天之六氣五六相合而成三十年之一紀六十歲之一

周而人亦有此五運六氣者也是以首論地之五行以合人之五形末論人之六氣而合于天之六氣也在天成氣在地成形人乘地之五行而成此形然本于天之六氣故復歸論于天之六氣焉男玉師曰血氣生于陽明故陽明多血多氣其餘陰陽有多氣少血者有多血少氣者此大數之不全自然之理也然本經以厥陰常多氣少血太陰常多血少氣而素問血氣形志篇及本經九鍼論以厥陰多血少氣太陰少血少氣豈經義之

矛盾耶。抑有傳之錯悞歟。曰。此正以人之常數。合天之常數也。夫厥陰之上。風氣主之。風者大塊之噫氣。故厥陰之多氣也。太陰濕土主氣。地氣升而爲雲。爲雨。故曰太陰所至爲濕生。終爲注雨。雨者下注于地而爲經水。故太陰之多血也。此天之常數也。在人之形藏。足厥陰主肝。肝主藏血。手厥陰主包絡。包絡主生血。故厥陰之多血也。太陰者脾土也。命門相火生脾土。脾土生肺金。三者主生諸陽之氣。故太陰之多氣也。此人之常數也。天有此六氣。而人有六氣。在天之陰陽。應天之常數。在

人之陰陽。應人之常數。故以人合于天。而少有異同也。雖然。陰陽之道。未有常而無變者也。以天之常變論之。厥陰司天之政。雲起雨降。濕化。疇行。是厥陰之多血矣。太陰所至。爲雷霆烈風。是太陰之多氣矣。以人之常變論之。厥陰不從標本。從中見少陽之火化。從中者。以中氣爲化。是厥陰之多氣矣。脾統諸經之血。而足太陰獨受水穀之濁。是太陰之多血矣。噫。知陰陽常變之道者。然后能明萬物之精微。○仇汝霖曰。首言天地之間。六合之內。不離于五人。亦應之。謂人合天地之五數也。末

結云。夫人之常數。此天之常數也。謂人合天之六數也。
故曰。其生五。其數三。謂人之生于地之五行。而合于三。
陰三陽之天數。○祝仲宣曰。五者應五運之在中。主神
機之出入。六者合六氣之在外。應天氣之降升。人能養
此五運六氣。與天地合同。弗使形氣有傷。可以神遷不

老

百病始生第六十六

黃帝問于歧伯曰。夫百病之始生也。皆生于風雨寒暑清濕喜怒。喜怒不節則傷藏。風雨則傷上。清濕則傷下。三部之氣所傷異類。願聞其會。歧伯曰。三部之氣各不同。或起于陰。或起于陽。請言其方。喜怒不節則傷藏。藏傷則病起于陰也。清濕襲虛則病起于下。風雨襲虛則病起于上。是謂三部。至于其活法。不可勝數。勝于解數上聲。

按本經云。風寒傷形。憂恐忿怒傷氣。氣傷藏。乃積藏。寒傷形。乃病形。風傷筋脉。筋脉乃應。此形氣外內之相應。

也。又曰邪氣在上者言邪氣之中人也。高故邪氣在上也。清氣在下者言清濕地氣之中人也。必從足始。故清氣在下也。是風雨清濕之邪病在外而傷于形之上下。喜怒不節則傷藏而病起于陰。夫形者皮脉肉筋骨五藏之外合也。此蓋承上章而言五行之形。不足于上者則風用藥虛而病起于上。不足于下者則清濕襲虛而病起于下。藏氣不足者則喜怒傷氣而病起于陰。故當用五穀五畜五果之五味合而服之。以補益精氣。使陰陽和調。血氣克滿。病則無由入其腠理。此賢人所以之。

疑乃陽邪
斷乃陰邪
此皆察氣

一養生良醫之治未病也。○徐振公曰：五音之人，應五藏。左右太少之人，應身形之上下。五音之人，陰氣多而陽氣少，左右太少之人，陰氣少而陽氣多，是五音之人，當病形。左右太少之人，當病藏矣。雖然，陰中有陽，陽中有陰。陽盛者，有血氣之不足；陰盛者，亦有血氣之不足也。

倪仲宣曰：此註照應下章行鍼論。

黃帝曰：余固不能救，故問先師，願卒聞其道。歧伯曰：風雨寒熱，不得虛邪，不能獨傷人。卒然逢疾風暴雨而不病者，蓋無虛故邪，不能獨傷人。此必因虛邪之風，與其身形兩

虛相得。乃容其形。兩實相逢。衆人肉堅。其中于虛邪也。因于天時。與其身形。參以虛實。大病乃成。氣有定舍。因處爲名。上下中外。分爲三員。

此言風雨之邪。客于形而不傷氣者。傳舍于內而成積也。金匱要畧云。一者經絡受邪。人藏府爲內所因。此言邪傷六經之氣。而內入于藏府者也。蓋三陰三陽之氣。主于膚表。而合于六經。故邪傷于氣。則折毛發理。使正氣橫傾。淫邪泮衍于肌腠絡脈之間。而傳溜于血脉。經脈內連藏府。是以大邪入藏。腹痛下淫。可以致死。而不

可以致生。蓋陰陽六氣生于五行。五藏內合五行。外合六氣。故傷于氣者。傳溜于血脈。則內十藏府矣。如疢形而不病氣者。雖傳舍于經脈。止留于腸胃之外。而成積也。夫虛邪之中人也。灑淅動形。正邪之中人也。微先見于色。不知于其身。若有若無。若亡若存。有形無形。莫知其情。是虛邪傷形。而正邪傷氣也。正邪者。天之正氣。風寒暑濕燥火也。蓋天有此六氣。而人亦此六氣。是以正邪中氣。同氣相感也。故曰風雨寒熱。不得虛邪。不能獨傷人。傷人者。謂傷人之形也。虛邪者。虛鄉不正之邪風。

至形之人
氣之所以
相乘也

形者。皮膚肉筋骨五藏之外。合應地之五行也。地之五行。應天之五時。地之五方。虛風者。春時之風。從西方來。夏時之風。從北方來。此五行不正之氣。故傷人之形。是天之六氣。傷人之六氣。地之五行。傷人之五行。蓋人秉天地之形氣。而生成此形氣也。是以虛邪之風。與其身形。兩虛相搏。乃客于形。傳舍于腸胃之外。而皮膚積也。衆人肉堅者。承上文而言二十五形之人。血氣不足。不能克膚蒸肉。以致虛邪之客于形。非比衆人之肉堅也。因于天時者。因春時之西風。夏時之北風也。大病乃成者。

大邪着于腸胃之間而成積也。氣有定舍者言邪氣滯
決不可勝論。或着于孫絡。或着于經輸。而后有定名也。
此論風雨傷上。下節論清濕傷下。末節論喜怒傷中。而
分爲三員也。○徐振公曰。一篇之中。並不提一氣字。而
此節用三形字。反覆三轉。下節云。內傷于憂怒。則氣上
逆。正所謂風寒傷形。憂恐忿怒傷氣。關發聖義。須全經
貫通。方能具大手眼。

是故虛邪之中人也。始于皮膚。皮膚緩。則廉理開。開則邪
從毛髮入。入則抵深。深則毛髮立。毛髮立則漸然。故皮膚

痛留而不去。則傳舍于絡脈。在絡之時。痛于肌肉。其痛之時。息大經乃代。留而不去。傳舍于經。在經之時。洒淅喜驚。留而不去。傳舍于輸。在輸之時。六經不通。四肢則肢節痛。厥存乃強。留而不去。傳舍于伏衝之脈。在伏衝之時。體重身痛。留而不去。傳舍于腸胃。在腸胃之時。賁響腹脹。多寒則腸鳴。飧泄。食不化。多熱則溇出糜。留而不去。傳舍于腸胃之外。募原之間。留着于脈。稽留而不去。息而成積。或着孫脈。或着絡脈。或着經脈。或着輸脈。或着于伏衝之脈。或着于背筋。或着于腸胃之募原。上連于緩筋。邪氣滲洩。不

可勝論。張氏孫將平聲

此言風雨虛邪傷于形身之上。從形層傳舍于內而成一積也。夫邪之中人。必先如于皮毛。人之形虛。則皮膚緩而腠理開。開則邪從毛髮入。入則抵深。深則毛髮立。蓋氣者所以克膚澤毛。如邪傷氣。則折毛發理。此邪入于皮膚而氣不傷。故毛髮立。漸然者。濕漸動形也。皮膚痛者。邪留于皮膚也。絡脈者。浮見于皮膚之孫脈絡脈。在絡之時。痛于肌肉者。邪留于肌肉絡脈之間。而不得入于經也。繆刺篇曰。邪之客于形也。必先舍于皮毛。留而

不去入舍于孫脈。留而不去入舍于絡脈。留而不去入舍于經脈。內連五藏。散于腸胃。此邪之從皮毛而入。極于五藏之次也。如此則治其經焉。今邪客于皮毛。入舍于孫絡。留而不去。閉塞不通。不得入于經。流溢于大絡。而生奇病也。息止也。大經乃代者。謂邪止于肌肉絡脈之間。不得入于經脈。而流于大經也。大經者。經隧也。經隧者。五藏六府之大絡也。傳舍于經者。傳舍于胃府之經。隧是陽明之脈病。故惕然而喜驚也。輸者。轉輸血氣之經脈。卽藏府之經隧也。藏府之大絡。左右上下並經。

明道堂

明道堂

而出布于四末。故邪留于輪，則六經不通。四肢之肢節痛也。腰脊乃強者，藏府之大絡，通于督絡之長強也。伏衝者，伏行腹內之衝脈。衝脈者起于胞中，挾臑上行，至胸中而散于皮膚，充膚熱肉，濡養筋骨。邪留于內，則血氣不能充溢于形身，故體重身痛也。留而不去，傳舍于腸胃，在腸胃之時，責響腹脹。多寒則腸鳴發泄，多熱則澹出糜糜者，穀之不化者也。募原者，腸胃外之膏膜，留着于脈者，募原間之脈絡也。稽留其間而不去，則止于此而成積矣。孫脈絡脈者，募原中之小絡。經脈者，胃府

一之大經也。輸脈者，藏府之大絡，轉輸水穀之血氣者也。伏衝者，伏行于腹之衝脈，募原者，腸胃之脂膜也，脊筋者，附于脊脊之筋，緩筋者，循于腹內之筋也。此數者在於于腸胃之前後左右，邪隨着而爲積，邪之濡洩，不可勝數也。○徐振公曰：邪傷氣，則邪從經脈而內于藏府，蓋三陰三陽之氣生于藏府，從經脈而出于膚表，故邪亦從經脈而內于藏府也。邪傷形，則從別絡而入于腸胃之外，蓋形中之血氣出于胃府，水穀之精滲出于胃外之孫脈絡脈，蓋于胃之大絡轉注于藏府之經隧外。

出于孫絡皮膚。所以充膚熱肉。滲皮毛。灌筋骨者也。是以形中之邪。亦從外之孫絡。傳于內之孫絡。留于腸胃之外而成積。故下文曰。其着孫絡之脈而成積者。其積往來上下。臂手孫絡之居也。浮而緩不能拘積而止之。蓋外內孫絡之相通。是以外內之相應也。○倪仲宣曰。古來論完穀不化。有言因于寒者。有言因于熱者。今本經以多熱則溇出糜。是因于熱矣。蓋火能速物而出。故不及化。

黃帝曰。願盡聞其所由然。歧伯曰。其着孫絡之脈而成積。

者。其積往來上下。臂手孫絡之居也。浮而較不能何積而止之。故往來移行腸胃之間。水湊滲注灌。濯濯有音。有寒則庶滿雷引。故時切痛。其着于陽明之經。則振臍而居。飽食則益大。飢則益小。其着于緩筋也。似陽明之積。飽食則痛。飢則安。其着于腸胃之募原也。痛而外連于緩筋。飢食則安。饑則痛。其着于伏衝之脈者。揣之應手而動。發手則熱氣下于兩股。如湯沃之狀。其着于脊筋。在腸後者。飢則積見。飽則積不見。按之不得。其着于輸之脈者。閉塞不道。津液不下。孔竅乾塞。此邪氣之從外入內。從上下也。

者月之血
氣快得結
出于無病
而行于皮
膚在內
在氣相引
歸出于氣
新而行于
孫原此邪
從孫絡內
出而成積
皆在內在
肩之絡及
寒則為氣
新也

此承上文申明留著而成積者各有形望也。孫絡者，胃募原間之小絡，蓋胃府所出之血氣，滲出于胃外之小絡，而轉注于大絡。從大絡而出于孫絡皮膚，其著于內之孫絡而成積者，其積往來上下，其臂手孫絡之系于外也。浮而緩，不能拘束其積而止之，故往來移行于腸胃之間，胃府之水津，滲注于外，則滑濯有聲，蓋留滯于孫絡而不能注于大絡也。陽明之經，乃胃之大絡，故挾臍而居，飽則水穀之津注于外，故大氣津血少，故小也。緩筋者，經于腹內之筋，故有似乎陽明之積，飽則

脹故痛。飢則止而安也。募原者。腸胃之膏膜。飽則津液
滲潤。于外故安。飢則乾燥故痛也。伏衝之脈。挾于臍間。
故揣之。應于而動。發于則熱者。衝脈之血氣充于外也。
衝脈下循陰股。出于脛氣之街。其氣下于兩股。如湯沃
之狀者。凶積而成熱也。脊筋者。附于脊骨之內。在腸之
後。故飢則積見。飽則不見。而按之不得也。輪之脈者。轉
輸津液之脈。藏府之大絡也。胃府水穀之精。從胃之大
絡而注于藏府之大絡。從藏府之大絡而出于皮膚。故
積着于輪之脈。則脈道阻塞不通。津液不下。而皮毛之

孔衰乾塞也。此邪氣之從外而內，從上而下，以成其
也。○徐振公曰：手孫絡之居也。浮而緩者，謂無力也。診
孫絡之浮緩者，診尺膚也。蓋脈之急者，尺之皮膚亦急。
脈緩者，尺之皮膚亦緩。胃府所出之氣血，從陽明之五
里而出于尺膚。是以診孫絡之浮緩，則知其無力而不
能拘積也。○倪仲宣曰：寸關尺三部，以候藏府經脈之
氣。人迎氣口，以候在外之氣。尺膚以候在內之氣。
黃帝曰：積之始生，至其已成，奈何？歧伯曰：積之始生，得寒
乃生，脈乃成積也。

此承上啟下之文。風雨者。在天之邪而傷上。清濕者。在地之邪而傷下。在天曰生。在地曰成。故積之始生。得寒而生。清濕之邪。厥逆于下而成積也。

黃帝曰。其成積奈何。歧伯曰。厥氣生。足悅。悅生。脛寒。脛寒則血脈凝滯。血脈凝滯則寒氣上入于腸胃。入于腸胃則腹脹。腹脹則腸外之汁沫。迫聚不得散。日以成積。卒然多食飲。則腸滿。起居不節。用力過度。則絡脈傷。陽絡傷則血外溢。血外溢則衄血。陰絡傷則血內溢。血內溢則後血。腸胃之絡傷。則血溢于腸外。腸外有寒汁沫。與血相搏。則生

不計解曰
夫氣之在
脈也清濁
地氣之中
人亦從是
始與天之
氣而傷人
皮膚從皮
而入于
絡脈之
絡脈使人
而傷于
其脈血外
溢者外溢
于皮膚而
為網血內
溢者內溢

合凝聚不得散。而積成矣。卒然外中于寒。若內傷于憂怒。則氣上逆。氣上逆則六輪不通。濕氣不行。凝血菀聚而不散。津液滯滲。着而不去。而積皆成矣。悅莫本切。門上聲。

此言清濕之邪傷下之形而成積也。悅悶也。厥逆生足。悅者邪氣厥逆于下。則足脛悅而不得疎利矣。悅則生寒。寒則血脈凝滯。而寒氣上入于腸胃。入于腸胃則填脹。脹則腸外之汁沫迫聚不得散。日久而成積矣。若卒然多食飲。則腸滿。又或起居不節。用力過度。則絡脈傷。絡脈者。即藏府所出血氣之別絡也。陽絡者。上行之絡。

于裏脈

便血

于腸外者

按經脈之

於經外也

于經外之

于經外也

工下皆傷

滲中之血

者六輸者

即上文中

得之脈

脈傷則血外溢于上而爲衄。陰絡者下行之絡脈。傷則血內溢而爲後血。腸胃之絡傷則血溢于腸外。腸外有寒汁沫與血相搏則并合凝聚不得散而積成矣。或卒然外中于寒邪若兼之內傷于憂怒則氣上逆氣上逆則六輸不通。輸者轉輸血氣之脈。六者手經之輸即陽絡也。六輸不通則溫膚蒸肉之氣不行血凝蘊裝而不散。津液滲于絡中滲于絡外着而不去而積成矣。此言汁沫迫聚或腸外之寒汁沫與血相搏皆能成積也。故外中于寒兼之內傷憂怒疑血與津液留着亦皆成積。

也。按經脈篇寸三陰三陽之大絡並經而上循于手。足
二陰三陽之大絡並經而下循于足。主行血氣。滲出于
脈外以養形。是以陽絡傷則上出于空竅而爲白血。陰
絡傷則內出于腸胃而爲便血。六輸不得上通于外則
內溢于脈外而成積。是外內皆主滲出于脈外者也。○
徐振公曰。因于風雨所生之積。著于有形而生。故曰生。
因于清濕所成之積。乃凝血與津液搏聚于空郭之中。
如懷子之狀。虛懸而成形。蓋因于天者。本于無形。故附
于有形而生。因于地者。乃自成其形也。

黃帝曰。其生于陰者奈何。岐伯曰。憂思傷心。重寒傷肺。忿怒傷肝。醉以入房。汗出當風。傷脾。用力過度。若入房汗出。則傷腎。此內外三部之所生病者也。

此言喜怒不節。則傷五藏之形。而病起于陰也。憂思傷心。形寒飲冷。則傷肺。忿怒不節。則傷肝。醉以入房。汗出當風。則傷脾。用力過度。若入房汗出。則傷腎。此外因于天之風雨。地之清濕。內因于五藏之情志。而成上中下三部之積也。按五藏且日生病。而不日積。蓋五藏之病。積在氣。而非有形也。雜經所謂在肝曰肥氣。在脾曰息

奔在心曰伏梁。在脾曰落氣。在腎曰奔豚。此乃無形之氣積。而非有形之血積也。倪仲玉曰。憂思忿怒傷氣。故積在氣。

黃帝曰。善治之奈何。岐伯答曰。察其所痛。以知其應。有餘不足。當補則補。當瀉則瀉。毋逆天時。是謂至治。

痛者謂積之痛于內也。察其所痛。知其所應者。如若于孫絡之積。則外應于手背之孫絡。若于陽明之經。積則外應于光明。若于腸胃募原之積。則外應于鬲谷之穴。若于伏衝之積。則外應于氣衝太衝。若于胛筋之積。

則應于足少陰太陽之筋。結于淺筋之積。則應于足太陰陽明之筋。成于六輸之積。則外應于內關外關通里。列缺支正偏歷。積于空郭之中。則外應于陽明之五里。胃腕之尺膚。積于五藏。察其左右上下。則外應于五藏之經俞。審其有餘不足。當補則補。當寫則寫。隨四時之片。氣之所處。病之所舍。藏府之所宜。逆天時是謂重。治○倪仲玉曰。外因之積。應于形。內因之積。應于脈。

行鍼第六十七

黃帝問于歧伯曰。余聞九鍼于夫子而行之于百姓。百姓之氣血各不同形。或神動而氣先鍼行。或氣與鍼相逢。或鍼已出氣獨行。或數刺乃知。或發鍼而氣逆。或數刺病益劇。凡此六者。各不同行。願聞其方。

此承前章論刺陰陽之人而行鍼之不同也。夫五音之人多陰。左右太少之人多陽。百姓者天下之大衆。蓋天地之間六合之內。不離于五。而人亦應之。百姓之血氣各不同形者。謂形中之血氣有盛有少也。六者謂重陽。

之人陽中有陰之人陰陽和平之人多陰之人陰中有
陽之人及粗工之所取也。○倪仲玉曰此篇論刺形故
提二形字未結一形字。

岐伯曰重陽之人其神易動其氣易往也。黃帝曰何謂重
陽之人岐伯曰重陽之人煇煇高高言語善疾舉足善高
心肺之藏氣有餘陽氣滑盛而揚故神動而氣先行。

此言重陽之人神氣之易行也。夫五藏內合五行外合
五音三陰之所至也。心肺居上爲陽肝腎脾居下爲陰
陰中之有陽也。重陽之人者手足左右太少之三陽及

實善者
之所稱也

心肺之藏氣有餘者也。篇熇高高手三陽之在上也。言
語善疾陰中之陽在中也。舉足善高足三陽之在下也。
心藏神肺主氣心肺之藏氣有餘。陽氣滑盛而揚。故神
動而氣先行也。

黃帝曰。重陽之人而神不先行者何也。岐伯曰。此人頗有
陰者也。黃帝曰。何以知其頗有陰也。岐伯曰。多陽者多喜。
多陰者多怒。數怒者易解。故曰頗有陰。其陰陽之雜合難。
故其神不能先行也。

心爲陽中之太陽。肝爲陰中之少陽。心主喜。肝主怒。心

藏神。肝藏魂。魂隨神以往來者也。神動而氣先行者。神
魂之相雜也。重陽而頗有陰者。陰陽之相合也。陰陽之
離合難。故神與魂合。則其神不能先行矣。上文曰氣先
行。此則曰神不能先行。蓋氣行則神行。神行則氣行。神
氣之相隨也。夫行鍼者。貴在得神取氣。然而神有易動。
氣有易往。是以數刺而病益甚者。反傷其神氣也。○仇
汝霖曰。喜爲心志。怒爲肝志。數怒者。易解言其人易怒。
而易解者。重陽之人。頗有陰也。蓋多陰者多怒。此陽中
之陰。故易怒而易解也。

黃帝曰。其氣與鍼相逢。奈何。岐伯曰。陰陽和調。而血氣淖
澤。滑利。故鍼入而氣出。疾而相逢也。

徐振公曰。此言陰陽和平之人。血氣淖澤滑利。故氣出
疾。而與鍼相逢也。○倪仲玉曰。謂陰陽之氣。皆應于鍼。
黃帝曰。鍼已出而氣獨行者。何氣獨然。岐伯曰。其陰氣多
而陽氣少。陰氣沉而陽氣浮。沉者內藏。故鍼已出。氣乃隨
其後。故獨行也。

徐振公曰。此言多陰之人。鍼已出而陰氣獨行也。其陰
氣多而陽氣少者。陰氣沉而陽氣浮。陰陽之相離也。故

鍼已出。則發陽之氣。而鍼外泄。陰氣獨行于內。此陰陽不和。不能交相廝守。而發陽之易脫也。

黃帝曰。數刺乃知。何氣使然。岐作曰。此人之多陰而少陽。其氣沉而氣往難。故數刺乃知也。

徐振公曰。此言陰中有陽之人。數刺而始知也。陰中有陽者。多陰而少陽。其氣沉而難于往來。故數刺乃知。此陰陽廝守于內也。二節言多陰少陽之人。有陰陽之相離者。有相守者。陰陽離合之道。行鍼者不可不知。○仇汝霖曰。多陰少陽。故陰陽不合。陰中有陽。故陰陽相和。

蓋陽生于陰也。

黃帝曰。鍼入而氣逆者。何氣使然。岐伯曰。其氣逆。與其數刺病益甚者。非陰陽之氣。浮沉之勢也。此皆粗之所敗。工之所失。其形氣無過焉。

徐振公曰。重陽之人。其神易動。其氣易往。神氣之易散也。多陰之人。氣隨鍼出。微陽之易脫也。陰陽有離有合。氣之有浮有沉。粗工不知浮沉離合之道。而失之。以致數刺而病益甚也。夫五音之形。陰氣多而陽氣少。左右太少之形。陽氣多而陰氣少。故善用鍼者。調其陰陽而

使形氣之無過焉。○仇汝霖曰。神氣者。五藏之神氣也。重陽之人。使神氣外泄。則愈亡其陰矣。多陰少陽之人。使陽氣隨鍼而出。則愈亡其陽矣。此皆枉之所敗。工之所失也。

上膈第六十八

黃帝曰。氣爲上膈者。食飲入而還出。余已知之矣。蟲爲下膈。下膈者。食晬時乃出。余未得其意。願卒聞之。歧伯曰。喜怒不適。飲食不節。寒溫不時。則寒汁流于腸中。流于腸中。則蟲寒。蟲寒則積聚守于下管。則腸胃克郭。衛氣不營。邪氣居之。人食則蟲上食。蟲上食則下管虛。下管虛則邪氣勝之。積聚已留。留則癰成。癰成則下管約。其癰在管內者。卽而痛深。其癰在外者。則癰小。而痛浮。癰上。皮熱。管脈同

此言汁洙積于腸胃而成癰。膈者內之膈肉。前連于膈。

之場尾。後連于脊之十一椎。旁連于膈。膈上爲膻中。名曰氣海。上焦宗氣之所居。上焦開發。宣五穀味。所以熏膚。克身澤毛。膈下胃府之所居。名水穀之海。受中焦之氣。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隨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克皮膚。若因于喜怒不適。食飲不節。寒溫不時。病在膈上者。食飲入而還出。因于膈下者。食入辟時乃還。辟時。周時也。夫胃者水穀之海也。汁沫者胃府所生之津液。滲出于腸胃之外。募原間之孫脈絡脈。化赤爲白注于胃之大絡。從臑府之經隧。外出于皮膚。如因于外邪。

此注乃得
來則不能
行矣

以致汗沫滲留于腸外不得散。則口以成積矣。如因于
內傷。汗沫留于腸內。漸積而成癰。此皆因于中上二焦
之氣有傷。不能宣化輸布。故帝曰。氣爲上膈。蟲爲下膈。
上膈者。上焦之氣也。下膈者。中焦之氣也。蓋蟲爲陰類。
遇陽熱則消。中焦之氣虛寒。則陰類生聚而上食矣。寒
汗流于腸中。則腸胃克郭而衛氣不能營于外。則留積
而法癰矣。其癰在脘內者。卽痛而深。其癰在外者。則隱
見于外而痛浮。在癰上之腹皮則熱。○徐振公曰。此篇
亦承前數章而言。謂形中之肌肉血氣。藉胃府水穀之

所生養。若食飲入而還出。或朝食暮吐。暮食朝吐。則形氣消索矣。此皆因于喜怒不節。若傷于五藏之形。則成五藏之積。傷于腸胃。則成腸胃之癱。本經曰。五藏不和。則七竅不通。六府不和。則留而爲癱。

黃帝曰。刺之奈何。岐伯曰。微按其癱。視氣所行。先淺刺其傍。稍內益深。還而刺之。毋過三行。察其沉浮。以爲深淺。已刺必熨。令熱入中。日使熱內。邪氣益衰。大癱乃潰。伍以黍禁。以除其內。恬憺無爲。乃能行氣。後以鹹苦化穀。乃下矣。視氣所行者。視衛氣之行于手足。陽明而取之也。毋過。

三行者先淺刺之。以逐陽邪而來血氣。復深刺之。以致陰氣之邪。最後還而復深刺之。以下穀氣。穀氣者水穀所生之正氣也。若過取之。則穀氣出。故曰毋過三行。察其浮沉者。察癰之生于腕內腕外。而爲淺深之刺也。已刺必熨者。溫散其寒汁沫也。伍以參禁者。參伍而禁忌之。以除其內積也。上古天眞論曰。恬憺虛無。其氣從之。故宜恬憺無爲。乃能行氣。鹹苦化穀者。以鹹苦之物。以穀食之。蓋鹹能夷堅。苦能泄下。穀則養其正氣者也。○徐振公曰。此因喜怒不適。食飲不節。寒溫不時之所致。

參曰伍以參禁。謂禁其飲食之所當忌者。恬澹無爲是
和其喜怒。適其寒溫矣。倪仲玉曰。當忌者忌。不當忌者
不忌。故曰參伍。

憂患無言第六十九

黃帝問于少師曰。人之卒然憂患而言無音者。何道之惑。何氣出行。使音不彰。願聞其方。

音聲者。五音之聲。嘹亮而有高下者也。語言者。分別清濁。字而發言。而有語句也。在肺主聲。心主言。肝主語。然由足少陰腎氣之所發。又曰五者音也。音主長夏。是音聲之道。本于五藏之氣全備。而後能音聲。審其語句。清明。故善治者。審其有音聲。而語言不清者。當責之心肝。能語言而無音聲者。當責之脾肺。不能語言而無音聲。

者。此腎氣之逆也。夫憂則傷肺。肺傷則無聲矣。恚怒傷
肝。肝傷則語言不清矣。○徐振公曰。土數五而主宮音。
宮乃君王之音。五音之主也。○仇汝霖曰。此篇亦承前
數章而言。滯憂恐忿怒傷五藏之形。則病五藏而成積。
如傷五藏之氣。則無音聲矣。倪仲玉曰。憂恐忿怒傷氣。
氣傷藏。乃病藏。是因氣而病五藏之形。或傷五藏之氣。
少師答曰。咽喉者。水穀之道也。喉嚨者。氣之所以上下者
也。會厭者。音聲之戶也。口唇者。音聲之扇也。舌者。音聲之
機也。懸雍垂者。音聲之關也。頰頰者。分氣之所泄也。橫骨

者神氣所使。主發舌者也。故人之鼻淵涕出不收者。頰頰不開。分氣失也。是故厭小而疾薄。則發氣疾。其開闔利。其出氣易。其厭大而厚。則開闔難。其氣出遲。故重言也。人卒然無音者。寒氣客于厭。則厭不能發。發不能下。至其開闔不致。故無音。厭上聲

胃之上脘爲咽喉。主進水穀。在喉嚨之後。肺之上管爲喉嚨。主氣之呼吸出入。在咽喉之前。會厭者在喉咽之上。乃喉咽交會之處。凡人飲食。則會厭掩其喉嚨。而後可入于咽。此喉嚨之上管。故爲音聲之戶。謂聲氣之從

此而外出也。腭開竅于口唇。口開闔而后語句清明。故
爲音聲之扇。心開竅于舌。足少陰之脈。上挾舌本。舌動
而后能發言。故爲音聲之機。懸雍者。喉間之上務。有如
懸雍之下垂者。聲從此而出。故爲音聲之關。肝脈循喉
嚨。入顛額。顛額者。腭之上竅。口鼻之氣。及涕唾從此相
通。故爲分氣之所洩。謂氣之從此而分出于口鼻者也。
橫骨者。在舌木內。心藏神而開竅于舌。骨節之交。神氣
之所遊行出入。故爲神氣之所使。主發舌者也。蓋言橫
骨若弩。舌之爲其神氣之所使也。人之鼻洞涕出不文。

者因頰頰不開分氣失也。蓋以申明頰頰乃腦之上疾。口鼻之氣及涕唾之從此而相通者也。會厭者爲開。爲閉。主聲氣之出入。是以薄小則發聲疾。厚大則閉。閉難。其氣出遲。故重言也。重言者。口吃而期期也。寒氣者。足少陰寒水之氣也。蓋少陰之脉上繫于舌。絡于橫骨。終于會厭。其正氣上行而後音聲乃發。如寒氣客于厭。則厭不能發。謂不能開也。發不能下。謂不能闔也。是以至其開闔不致而無音聲矣。

黃帝曰。刺之奈何。歧伯曰。足之少陰。上繫于舌。絡于橫骨。

終于會厭。兩寫其血脈。濁氣乃辟。會厭之脈。上絡任脈。取之天突。其厭乃發也。

足少陰主先天之生氣。留于膈中。上出于肺。以司呼吸者。後天水穀所生之宗氣也。是以呼出心與肺。吸入下通于肝腎。呼吸定息。上下之相通也。故寒氣客之。則正氣不通。而會厭失其開闔之機矣。濁氣者。寒水之濁氣。辟除也。兩寫其血脈者。謂脈道有兩歧。一通氣于舌本。一通精液于廉泉。玉英。蓋足少陰主藏先天之精氣。而上通于空竅者也。

集解第七十

黃帝問于歧伯曰。寒熱瘰癧。在于頸腋者。皆何氣使主之。岐伯曰。此皆風痿寒熱之毒氣也。留于脈而不去者也。

此承上章之義。而論足少陰之水火焉。寒熱者。先天水火之氣。水火者。精氣也。以上數章。論後天所成之身形。及水穀所生之血氣。有盛有虛。爲癰爲積。上章論少陰所生之氣。上出于會厭而發于音聲。所藏之精。上通于任脈。以滿空。雖然有正氣。則有邪。濡如寒熱之毒氣。下藏于藏。上通于頸腋之間。留于脈而不去。則爲瘰癧者。

此腎藏先天之水壽也。天開于子。天一生水。其壽在外。故名曰鼠。夫頸腋之脈。少陽之脈也。少陽乃初陽之氣。生于先天之水中。少陽與腎藏經氣相通。故本經曰。少陽屬腎。愚按本經凡論刺論疾。其中暗合天地陰陽之道。及血氣之生始出入。蓋欲使學者。知邪病之所由生。則知正氣之所出入。若能觸類旁通。斯得聖人之微義。黃帝曰。去之奈何。岐伯曰。鼠瘻之本。皆在于藏。其末上出于頸腋之間。其浮于脈中。而未內着于肌肉。而外爲膿血者。易去也。黃帝曰。去之奈何。岐伯曰。請從其本。引其末。可。

使衰去而絕其寒熱。審按其道以予之。徐往徐來以去之。其小如麥者。一刺知。三刺而已。

此言陰藏之毒氣。傳于府陽而外出于末者。可刺而易已也。夫藏爲本。脉爲末。其毒在藏而上出于頸腋之間。其浮于脉中而外爲膿血者。此毒氣出于末而從脉潰。故易已也。未內着于肌肉者。未轉及于陽明也。故從其本。引其末。可使衰去。而絕其寒熱之毒。審按其所出之道路。以予奪之。徐往徐來。以引去之。其小如麥者。毒之輕微也。可一刺知。三刺而已。此章與素問集註第六十

補之骨空論合參其大義曉然矣。○徐振公曰。手厥陰少陽皆與腎合。陰藏之毒出于府陽。故爲易治。若傳于厥陰之藏。故爲不治之死證矣。

黃帝曰。決其生死奈何。歧伯曰。反其目視之。其中有赤脈。上下貫瞳子。見一脈一歲死。見一脈半一歲半死。見二脈二歲死。見二脈半二歲半死。見三脈三歲而死。赤脈不下。貫瞳子。可治也。

夫腎藏天一之水。地二之火。此先天始分之兩儀也。少陽厥陰之氣皆出于腎。厥陰之氣上舍于心下之包。將

醫人曰
曰特其命
門皆不知
形氣之故

而爲有形之一藏。包絡主脈。而代君行其血焉。少陽之
氣。遊行于上中下。出入于肌膚。歸于中焦之部署。而爲
有形之一府。與心主包絡之相合也。是厥陰少陽之形
藏。在于心下中焦之部分。而二氣皆本于腎藏之所生。
瞳子者。水藏之骨髓也。赤脈從上而下貫瞳子者。水藏
之毒氣。上交于包絡之火藏。火藏之毒氣。復下交于水
藏之骨髓。此爲陰陽交者。死不治。蓋毒氣在于陰陽之
藏內往來。不能出于外。而從尿潰。故爲不治之惡疾也。
夫天一地二。合而爲三。一脈一歲。死者。水藏之毒甚也。

天地有

氣

之

醫家

之法

一脈二歲死者。水藏之毒。傳之于火藏也。三脈三歲死
一者。毒氣分于二藏之間也。蓋毒之專者重。故死之速。分
者死之遲也。一脈半者。一二之間也。二脈半者。二三之
間也。夫人秉先天之水火而成此形。有感于正氣。必協
于邪氣。是以痘毒發原在腎。先天之火毒也。燥熱者。先
天之水毒也。蓋火有毒而水亦有毒。但火毒多而水毒
少也。○仇汝霖曰。心包絡爲陽藏。陰傳于陽而不復下
交于陰者。尤爲可治。故復日。赤脈不下。貫臍于者。可治
也。聖人救民之心。甚切。濟者可輕忽而待其死焉。

邪客第七十一

黃帝問于伯高曰。夫邪氣之客人也。或令人目不明。不辨
出者。何氣使然。

此篇論衛氣行于形身之外內。宗氣行于經脈之外內。
行于脈內者。衛氣而行。行于脈外者。隨衛氣而轉外。
內自相逆順而行者也。○徐振公曰。此章假邪客以明
衛氣宗氣之行。故篇名邪客。而經文皆論其正氣焉。

伯高曰。五穀入于胃也。其精和津液。宗氣分爲三隧。故宗
氣積于胸中。出于喉嚨。以貫心脈而行。呼吸焉。榮氣者。必

衛氣先行

于四末者

先行皮膚

先走絡脈

循經而行

應呼吸

于陽夜行

于陰石平

皮膚之空

無相礙下

行于形中

之內

其津液注之于脈。化以爲血。以榮四末。內注五藏六府。以應刻數焉。衛氣者。出其悍氣之悍疾。而先行于四末。分肉皮膚之間。而不休者也。晝日行于陽。夜行于陰。常從足少陰之分間。行于五藏六府。今厥氣客于五藏六府。則衛氣獨衛其外。行于陽。不得入于陰。行于陽。則陽氣盛。陽氣盛。則陽蹻陷。不得入于陰。陰虛。故目不瞑。

此論宗氣同熱氣行于脈中。以應呼吸。漏下。衛氣行于脈外。晝行于陽。夜行于陰。皮膚經脈之血氣。交相逆順而行也。按五味篇曰。大氣之搏而不行者。積于動中。

以貫心脈
者從手太
陰而貫于
脈中與動
輸應合也

更氣者從
膚之脈氣

曰氣薄出于肺循喉咽故呼則出吸則入此宗氣隨肺
氣行于皮膚呼則氣出而入萬四千毛竅皆開吸則氣
入而入萬四千毛竅皆閉此章論宗氣貫心脈而行呼
吸心脈者手心主包絡之脈包絡主脈是從心脈而行
于十六經脈之中呼吸定息脈行六寸晝夜一萬三千
五百息脈行八百十丈以終五十營之一周是宗氣榮
氣皆半榮于脈中而半行于脈外者也衛氣者標悍滑
疾獨行于脈外晝行于陽夜行于陰以司晝夜之開闔
行于陽則目張而起行于陰則目瞑而卧如厥逆之氣

客于五藏六府。則衛氣獨衛于外。行于陽。不得入于陰。故目不瞑。愚按衛氣不得入于陰。則目不瞑之論。多有重見。然各有意存。學者宜體析。勇白。○徐振公曰。大惑篇云。衛氣不得入于陰。則陽氣滿。陽氣滿。則陽蹻盛。此

章陷字疑誤。

黃帝曰。善治之奈何。伯高曰。補其不足。寫其有餘。調其虛實。以通其道。而去其邪。欬以半夏湯。一劑。陰陽已通。其臥立至。黃帝曰。善。此所謂決瀆壅塞。經絡大通。陰陽和得者也。願聞其方。伯高曰。其湯方以流水千里已外者。八升湯。

之萬通。取其清五升。煮之。炊以葦薪。火沸置秫米一升。薄中夏五合。徐炊令竭爲一升半。去其滓。飲汁一小杯。日三。稍益以知爲度。故其病新發者。覆杯則卧。汗出則已矣。凡者。三飲而已也。秫音木稷之粘者

此論調足少陰陽明之氣。以通衛氣之行于內。蓋衛氣之行于陰。從手足陽明。下行至足。而交于足少陰。從足少陰而注于五藏六府。故當調此二經之氣焉。補不足者。補衛氣之不足。寫有餘者。寫厥氣之有餘。調虛實者。調外內之虛實。以通其道路而去其厥逆之邪。半夏色

白形圓味甘而辛。陽明之品也。月令五月半夏生。成。一
垂之氣而生者也。胃屬戊土。腎藏天癸。飲以半夏湯。一
劑者。啓一陰之氣。上交于胃。戊癸合而化。大火土之氣。
則外內之陰陽已通。其卧立至。此所謂決瀆壅塞。經絡
大通。陰陽得和者也。夫腎爲水藏。而爲生氣之原。氣行
則水瀆。胃乃燥熱之府。而至中土。欲得陰氣以合化。而
不欲寒水之上乘。故用流水千里以外者。所謂勞水也。
再揚之萬遍。則水性無力。不能助寒水上行矣。八乃金
之成數。五乃土之生數。陽明主秋金。而胃居申土。故用

八升五升者。助陽明之胃氣也。葦乃水草。炊以葦藿者。助水中之生氣也。米乃土穀而秋成。五稗米一升者。助胃氣也。上古以腹中和。小便利爲知。覆杯則卧。汗出而巳者。正氣和而厥氣散。衛氣得從其道而出入矣。○徐振公曰。厥氣者。藏府之逆氣也。氣本于足少陰腎。而生于足陽明胃。故調此二經之氣。而逆氣自解矣。日陰陽已通。日陰陽和得者。一謂衛氣所行于外內之陰陽。一謂少陰陽明之陰陽相得而和也。

黃帝問于伯高曰。願聞人之肢節。以應天地奈何。伯高答

曰。天圓地方。人頭圓足方。以應之。天有日月。人有兩目。地有九州。人有九竅。天有風雨。人有喜怒。天有雷電。人有音聲。天有四時。人有四肢。天有五音。人有五藏。天有六律。人有六府。天有冬夏。人有寒熱。天有十日。人有手十指。辰有十二人。有足十指。莖垂以應之。女子不足二節。以抱人形。天有陰陽。人有夫妻。歲有三百六十五日。人有三百六十節。地有高山。人有肩膝。地有深谷。人有股腠。地有十二經水。人有十二經脈。地有泉脈。人有衛氣。地有草蕘。人有毫毛。天有晝夜。人有卧起。天有列星。人有牙齒。地有小山。人

有小節。地有山石。人有高骨。地有林木。人有募筋。地有聚
邑。人有腠肉。歲有十二月。人有十二節。地有四時。不生草。
人有無子。此人與天地相應者也。

此論人之形身。曰體。藏府陰陽。應天地之日月星辰。山
川草木。人與天地參也。衛氣晝行于陽。夜行于陰。應天
道之遠地。一周一歲。而終三百六十五度。日月五星。隨
天道之環轉。風雨電雷。從天氣以施行。山川泉谷。上天
之無不覆。林木草葉。感天氣而生長。衛氣日行于陽。
上至頭目口齒。下至足脛膝腠。四旁之四肢肢節。腠肉

經書說形

形與衛氣

二字謂衛

氣之出入

于有形也

皮毛。夜行于陰。內循五藏六府。熏于募筋。充于膚。人之身形藏府。應六氣之降升。五運之出入。衛氣之行。應天道之遠地環轉。而復通貫于地中。故曰地有泉水。人有一有衛氣。是衛氣非獨行于形身之外內。而復貫通于經脈之外內者也。○徐振公曰。地有草莢。人有毫毛。女子月事以時下者。滲滲皮毛之血也。男子衝任不盛。宗筋不成。則髮不生。是以四時之草不生。以應人之無子。值汝霖日。上古有葇草。一莖三十葉。日落一葉。如月小則落二十九葉。葇以應女子之月事以時下。

黃帝問于歧伯曰。余願聞持鍼之數。內鍼之理。經絡之數。
折皮開腠。理奈何。脈之屈折。出入之處。焉至而出。焉至而
止。焉至而徐。焉至而疾。焉至而入。六府之輸于身者。余願
盡聞。少敘別難之處。雖而入陰。別而入陽。此何道而從行。
願盡聞其方。歧伯曰。帝之所問。鍼道畢矣。黃帝曰。願卒聞
之。內叶諸舍叶捨

此問用鍼之理。而兼問血氣之行于皮膚經脈之外內。
有出入至止難別之處焉。皮膚者。脈外之氣分也。脈之
屈折。出入之處。焉至而出。焉至而止。謂血氣之行于經

脈外內有。正出入之處。而內鍼之理。何以爲之。至止
疾徐也。六府之輸于身者。卽手足三陽之本標。別離之
處者。別經脈而出于氣街之處也。夫皮膚爲陽。經脈爲
陰。離而入陰者。脈外之氣血。離皮膚而入于經脈也。別
而入陽者。脈內之血氣。別經脈而入于皮膚也。此何道
從行。願盡聞其方。伯言帝之所問。乃陰陽血氣之流行。
知血氣之外內。則知所以用鍼矣。○仇汝霖曰。此四鍼
道以明血氣之運行出入。審鍼道與血氣之流行皆合。

天地之大道

故伯曰。手太陰之脈。出于大指之端。內屈。循白肉。際至木節之後。大淵。留以澹。外屈。上于本節之下。內屈。與陰諸絡會于魚際。數脈并注。其氣滑利。伏行壅骨之下。外屈。出于寸口而行。上至于肘內廉。入于大筋之下。內屈。上行屬陰。入腋。下內屈。走肺。此順行逆數之屈折也。屈。叶。而。數。上。聲。

此分論脈外之宗氣。循手太陰之經。順行而逆數也。夫宗氣之行于脈外者。從肺氣而出。故其氣滑利。伏行于壅骨之下。外屈。出于寸口而行。外屈。上于本節之下。留以澹。滲皮毛。手太陰之脈。出于大指之端。內屈。循白肉。

際。至本節之後太淵內屈。與諸陰絡會于魚際。數脈并注。上至于肘內廉。入于大筋之下。內屈上行。騰陰入腋。下內屈走肺。此太陰之脈。從指井而走肺。脈外之宗氣。從臑腋以上魚。此順行逆數之屈折也。

心主之脈出于中指之端。內屈循中指內廉。以上留于掌中。伏行兩骨之間。外屈出兩筋之間。骨肉之際。其氣滑利。上二寸。外屈出行兩筋之間。上至肘內廉。入于小筋之下。留兩骨之會。上入于胸中。內絡于心肺。

此分論行于脈中之宗氣。從心主之脈。營行于十二經。

脈之中以應呼吸漏下。其脈外之宗氣亦隨本經而屈折于皮膚之間。蓋宗氣之出于肺而行于皮膚者散于十二經脈之外。各從本經而為逆順之行。故行于心主之脈外者外屈。出兩筋之間。骨肉之際。其氣滑利。上肘臂二寸。外屈而澹滲于皮毛。心主之脈出于中指之端。內屈循中指內廉。以上留于掌中。伏行兩骨之間。出行兩筋之間。上至肘外廉。入于小筋之下。留兩骨之會上。入于肘中。內絡于心肺。此亦順行而逆數也。夫脈外之氣血各隨本經以分界。故行于脈中者隨脈而屈折。

不捨下
心出于中
衛通于勞
皆注于大
液行于膚
使入于肉
極其合于
少陰也

于脈內行于脈外者亦隨本經而屈折于脈外也。以上二節論宗氣之留于胸中。上出于肺。行于十二經脈之皮部。以司呼吸開闔。上貫心脈。營于十二經脈之中。以應呼吸漏下。身內之相應也。

黃帝曰。手少陰之脈獨無膈何也。歧伯曰。少陰心脈也。心者五藏六府之大主也。精神之所舍也。其藏堅固。邪弗能容也。容之則心傷。心傷則神去。神去則死矣。故諸邪之在于心者。皆在于心之包絡。包絡者。心主之脈也。故獨無膈。

二節論手
少陰主氣
丁心主主
厥井中明
丁二經脈
少分皮部

此中明宗氣貫心脈而行呼吸之因。蓋血脈者心所主也。包絡代行其血氣者。君主無爲而神明內藏。包絡之相代君行其令也。精神內藏其藏處內。故邪弗能爲心傷則死矣。少陰心脈也。包絡者心主之脈也。獨無膈者。包絡代胎其血氣也。

黃帝曰。少陰獨無膈者。不病乎。歧伯曰。其外經病而藏不病。故獨取其經于掌後銳骨之端。其餘脈出入屈折。其行之疾徐。皆如手少陰心主之脈行也。故木輸者皆因其氣之虛實。疾徐以取之。是謂因衝而寫。因衰而補。如是者邪

有氣位

各隨經脈

赤白屬經

五行按日

其經脈出

入屈折皆

如手少陰

心主之脈

行

此謂中脈

經脈之氣

氣得去。真氣堅固。是謂因天之序。

此承上文復申明少陰之無膈者。謂精神內藏。不爲各
經轉輸其血氣。而少陰之經脈。亦從外而循于內也。故
外感于邪。殺取其掌後銳骨之神門穴。蓋病在外。連而
藏不病也。其餘手足十二經脈之出入屈折。行之疾徐。
皆如手少陰心主之脈行。蓋言十二經脈相同。非少陰
之獨無膈也。故取少陰之本膈者。皆因其正氣之虛實
以取之。而不囚于邪也。因心氣之盛而衝者。寫之心氣
之衰者。補之。蓋精神內藏。藏真堅固。邪在外。經而不傷。

正氣之盛
正氣之虛
正氣之衰
正氣之弱

于內。故止因正氣之盛虛。而補寫其喻也。八正神明論
曰。因天之序。盛虛之時。移光定位。正立而待。蓋心寫陽
中之太陽。而上應于日。如衰而補之。以待日之方中。衝
而寫之。以待日之將衰。

黃帝曰。持鍼縱舍奈何。岐伯曰。必先明知十二經脈之本
末。皮膚之寒熱。脈之盛衰。滑澀。其脈滑而盛者。病日進。虛
而細者。久以持。大以澀者。爲痛痺。陰陽如一者。病難治。其
本末尚熱者。病尚在其熱已衰者。其病亦去矣。持其尺。察
其肉之堅脆。大小滑澀。寒溫燥濕。目視目之五色。以知五

毒而決死生。視其血脈。察其色。以知其寒熱痛痺。

此論審別病氣。在于皮膚經脈之外內。有出入盛衰之別也。本末者。十二經脈之本標。血氣之流行出入者也。皮膚之寒熱。病氣在于皮膚也。脈之盛衰滑澹。病氣在于經脈也。其脈滑而盛者。病日進于經脈之中。虛而細者。病久持于脈外也。夫在外者。皮膚爲陽。筋骨爲陰。脈大以濇者。爲寒熱痛痺也。如左右之陰陽。如一者。病難治。謂皮膚筋骨之淺深皆病也。其本末尚熱者。病尚在子血脈之中。其熱已衰者。其病氣隨經脈之血氣。出于

氣銜而亦去矣。邪氣藏府者曰脈滑者尺之皮膚亦滑。脈瀉者尺之皮膚亦瀉。故持其尺察其尺膚之堅脆大小滑瀉以知皮膚分肉之寒熱燥濕也。五藏之血色見于目。因視目之五色以知五藏而決死生。蓋病在藏者半死。半生也。藏其血絡。察其皮毛以知痛痺之寒熱也。皮部論曰。凡十二經絡脈者。皮之部也。其色多青則痛。多黑則痺。黃赤則熱。多白則寒。五色皆見則寒熱也。此篇論榮衛宗氣營行出入于經脈之外內。故持鍼經舍亦當察病氣之在于皮膚。在于經脈。或在內之五藏也。

氣血虧損
氣血虧損
氣血虧損
氣血虧損
氣血虧損
氣血虧損
氣血虧損
氣血虧損
氣血虧損
氣血虧損

黃帝曰持鍼縱舍。余未得其意也。歧伯曰持鍼之道。欲端以正。安以靜。先知虛實。而行疾徐。左指執骨。右手循之。無與肉果。寫欲端以正。補必閉膚。輔鍼導氣。邪得滯洩。真氣得居。

此論刺血脈而當養其真氣也。真氣者所受于天。與穀氣並而充身者也。縱舍者。迎隨也。無與肉果者。刺脈無傷肉也。

黃帝曰。扞皮開腠。理奈何。歧伯曰。因其分肉。左別其膚。微納而徐端之。適神不散。邪氣得去。

此論刺皮膚而當養其神氣也。神氣者，兩精相持之所生。兩精者，天乙之精，後天水穀之精也。

黃帝問于歧伯曰：人有八虛，各何以候？歧伯答曰：以候五藏。黃帝曰：候之奈何？歧伯曰：肺心有邪，其氣留于兩肘；肝有邪，其氣流于兩腋；脾有邪，其氣留于兩髀；腎有邪，其氣留于兩膕。凡此八虛者，皆機關之室，真氣之所過，血絡之所遊，邪氣惡血，固不得住留。住留則傷經絡，骨節機關，不得屈伸，故病孳也。

此言五藏之血氣，從機關之虛，出于膚表，與榮衛宗氣

百六十五
五藏之虛
滲于諸
神氣在
脈而通于
脈之空

五藏之起
氣在從
與血出

之相合也。九鍼章曰。節之交。神氣之所遊行出入。兩肘
兩腋兩髀兩膕。乃關節交會之處。心藏之神氣。從此而
出。如五藏有邪。則氣留于此。而不得布散矣。真氣之所
過。謂五藏之經脈。各從此而經過。邪氣住留。則傷經絡。
謂邪在于皮膚。留而不去。則傷經絡矣。此言機關之室。
在于骨節之交。五藏之血氣。從此而出于分肉皮膚。不
涉于血脈也。故五藏有邪。則氣留于此。如外感于邪氣。
惡血留滯于此。則骨節機關。不得屈伸而病孳也。按本
篇論榮氣行于脈中。衛氣行于脈外。宗氣貫心脈而行。

于脈中。從手太陰而行之脈外。衛氣日行于皮膚分肉。
夜行于五藏之陰。而五藏之氣。又從機關之虛。外出于
膚表。此形身藏府之氣。進行了外內而交相出入者也。
至于皮膚經脈之血氣。屈折于外內之間。出入于本經
之處。皆假邪客。以明正氣之流行。乃修身治民之大業
本也。